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8月25日，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兴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，全部议案均获通过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情况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